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执行公司事务，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5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

<p>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5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p>

<p>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8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信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不设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p>	<p>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有</p>

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顺应新《公司法》规定要求。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